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6	廊坊市三河市世纪名苑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101 室居民在自家屋内及单元门外挖沟槽，用于更改排水管道，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小区居民生活，要求进行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部分属实	三河市世纪名苑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业主在自家屋内及单元门外挖沟，用于更改下水排水管道，施工面积 0.36 平方米，现场勘察动土期间土壤湿润，未产生大量扬尘。	迎宾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责令世纪名苑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业主停工并将沟槽填平恢复原貌。	已恢复原貌并苫盖。	
2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6	在公园西北角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形成东西长 400 米，南北长 400 米，高约 60 米的垃圾堆	0	0	已办结	2024/9/28	属实	存在此情况	对山体整体进行绿化改造	对山体整体进行绿化改造	
3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26	大城县旺村镇东万灯村村民马某在大城县旺村镇东万灯街东北方向，占用自家与反映人家的基本农田分别建盖一处 500 平米住宅和一处 500 平米以上的彩钢房（蓝/白色），破坏生态环境，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之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要求拆除的问题未得到解决，该房屋仍然有人居住，要求尽快拆除。	是	否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此信访件前期已受理，大城县已于 9 月 8 日查处。2024 年 9 月 27 日，大城县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两村民马某马二人两处建筑为宅基地，是东万灯村规划的住宅，均无宅基地证，目前处于居住状态。 2022 年 6 月 23 日，大城县组织政府办、自规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旺村镇人民政府、旺村镇派出所联合行动，对马某二人两处宅基地进行了现场查封。 （二）二人非法占用旺村镇东万灯村集体土地 962.56 平方米建设仓库，大城县自规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其下达了《大自然规罚字[2020]4-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拆除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对其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共计 28876.8 元的罚款。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2022 年 6 月，马某自行将违建仓库拆除，地面已恢复原貌。	宅基地已查封、仓库已拆除	宅基地已查封、仓库已拆除	2024/12/31
4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26	廊坊市大厂县祁各庄窄坡村村民刘某在自家院内饲养多只猪（具体只数不详）粪便排放到西侧沟内，散发臭味，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不	经现场核查，窄坡村村民刘某在养殖行为，猪产生粪便经冲洗统一流入猪圈前收集坑进行储存，达到一定量再用收粪桶对猪粪便进行收集并出售农民用于农作物及菜园耕种肥料。在西侧排水沟内未发现该户有排污口及外排现象（后附现场照片）。现场核查后镇会同村对该养殖户进行规范养殖知识普及，并对相关环保要求提出了明确标准，且责成村委会督促养殖户抓好落实，合理化处置养殖排泄物进行监督，严防随意排放。	经复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经复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5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6	廊坊市广阳区辛庄路东方花园小区东门北侧辛庄路道东红色大门露天大院内(门牌号无法提供)堆放大量骨头,异味较大(恶臭)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部分属实	因9月14日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发现现场有兽骨情况,该问题属实,但现场没有异味较大(恶臭)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024年9月27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现场再次核实,现场未发现存在露天堆放或存储的大量骨头。同时,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红色大门庭院周围进行走访均未发现存放大量骨头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广阳区北旺镇人民政府将对这类问题,进一步加强巡查,并及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同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实施监督机制,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环保工作和污染人民生活环境的行为得到迅速整治,不再复发	2024年9月27日,北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针对反映问题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存在露天堆放或存储的大量骨头。同时,北旺镇工作人员对红色大门庭院周围进行走访均未发现存放大量骨头的情况。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6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26	举报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恒通建材有限公司内长期有搅拌罐车运输,噪音扰民,尘土飞扬,要求治理。	是	否	已办结	2024/9/27	属实	该建材公司院内存在一停车场,现场停有大型车辆(含水泥罐车)和小型轿车。经询问现场负责人,3栋厂房,均已出租,现场未发现生产加工行为,平时主要出售砂石料,大型货车运输引起的噪音和尘土。	大厂县将对此问题持续关注,对该区域持续开展巡查管控,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查处整改,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同时举一反三,对域内其他大车停车场加大检查力度,发现扬尘问题第一时间制止并责令整改,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为解决噪音及尘土问题,一是夏垫镇已于9月27日对该公司负责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要求建立停车场管理制度,规定该停车场所有大型车辆运输时间,避免过早或过晚引发噪音扰民,针对尘土问题,责令该场地负责人院内所有露天料堆均做好苫盖,车辆经过道路路面严格落实每日三次洒水降尘,大型车辆严格做好冲洗,避免带泥上路。二是进一步加强涉气企业监管,对重点村庄,重点点位涉气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发现的各类问题,明确整改标准,规定整改时间,确保各类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7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6	廊坊市广阳区永兴路与祥云道交口丹凤公园北园有居民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要求处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情况,丹凤公园存在群众休闲娱乐情况,且有群众在公园周边采用音响设备唱歌	经民警普法劝说后唱歌群众表示配合在使用音响时会降低分贝,但也表示此处属于公共娱乐场所,并尽量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民警随后联系公园负责人进行进行了普法和教育,并责令进行监督管理。	针对核查发现问题,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责令广阳分局民警加强巡查公园情况,做好普法宣传,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2024/9/29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8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26	9月26日前后三位市民来电举报廊坊市开发区清都颐园小区每天散发异味，具体原因不详，要求进行调查。	是	否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实，开发区清都颐园小区附近无产生异味的工业企业，经与清都颐园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情况，小区内闻到的异味情况为开发区南营村养殖产生的臭味，由于风向、气压等因素飘散至小区导致。信访人反映“有异味”属实，“每天散发异味”不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已采取多项措施：1.对村内养殖户进行清理，目前已劝导12户不再进行养殖。2.每年五月至十月份，督促粪污处理场持续在养殖区主要干道每天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有效减少异味扩散；3.提高养殖粪便清理频次，督促粪污处理场对南营村养殖户的养殖粪便清理周期从三到四个月缩短至一个月一次。清理后，在圈舍内撒生石灰进行消毒灭源，以降低异味产生；4.对粪污处理场中已经堆积发酵好的粪肥及时清理外运，对未发酵好的粪便定期喷洒消毒液以防止病菌外扩，并通过扣膜掩盖等方式将异味降到最低；5.督促养殖户加强甬路的清扫消毒工作，进一步降低异味产生的可能性。	正在持续治理中，已劝导12户不再进行养殖。在养殖区域主要干道一天喷撒两次香精除臭剂，提高养殖粪便清理频次。	2024年9月30日完成一轮粪污全面清理，后期常态化根源管控。
9	第三轮	廊坊市	香河县	2024/9/26	廊坊市香河县渠口镇渠口村信用社北侧400米左右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及环卫工人倾倒的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散发恶臭，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清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渠口镇渠口农商银行东侧路尽头垃圾池属于渠口镇渠口村村内生活垃圾池，此垃圾池内垃圾为周边商户、居民日常生活垃圾，没有其他的垃圾，盈联公司对该垃圾池每隔两日清理一次，群众反映为渠口镇渠口村信用社北侧400米左右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及环卫工人倾倒的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情况不属实。现场检查由于正逢秋收时节，镇区玉米皮，秸秆垃圾量增加，导致盈联公司清运时效降低，造成渠口村内垃圾池清运不及时且生活垃圾及秸秆混合产生异味。群众反映散发恶臭，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为少量生活垃圾异味，情况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渠口镇政府立即督促盈联公司对渠口镇渠口村垃圾池进行清理、冲洗。	渠口镇政府已安排盈联公司对垃圾池进行清理对地面进行冲洗，确保无异味，目前已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0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6	廊坊市霸州市杨芬港镇至阙里墅村之间十字路口(津港路)排放有大量工业酸水,具体来源不详,异味较大,要求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9	不属实	2024年9月27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吴岳坤、史敬楠会同扬芬港镇政府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该路段共有三段积水,分别为:阙里墅村村西红绿灯处、阙里墅村牌坊西侧、阙里墅村牌坊东侧。据扬芬港政府工作人员介绍,由于该路段地势低洼,雨水管网中的雨水不能自流进入附近坑塘、沟渠,每逢雨后就会有雨水大量积存,形成内涝。目前,扬芬港政府正在组织人员全力排涝。针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排放大量工业酸水情况,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津港路三处积水进行了取样并送至霸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2024年9月28日霸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阙里墅村村西红绿灯处 pH 值为 8.0、阙里墅村牌坊西侧 pH 值为 8.1、阙里墅村牌坊东侧 pH 值为 7.1,均为中性水。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处理:要求扬芬港镇政府尽快完成雨水排涝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处理:要求扬芬港镇政府尽快完成雨水排涝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11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6	2021年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五村燕平冷拉厂向地下挖井(4口井)排放废盐酸,取井壁碎片进行检测确认有污染成分,2023年发现该厂在厂区外西侧非法储存废盐酸(目前已转移),造成土壤污染,举报人称无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	是	是	已办结	2024/9/27	不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12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组织施工人员对信访人指认封堵水井内位置水泥地面进行破拆开挖施工,发现水井后霸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水井内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pH 值为 7.1,呈中性。当场信访举报人对井壁残留泥垢进行了采样,自行交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不能直接证明该企业有偷排废酸的行为。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曾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抖音舆情中出现,为霸州市辛章燕平冷拉厂南侧厂房(原霸州市恒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倒闭)西墙外 2 座水槽,当时槽内储存有酸性废水,其中一个水槽有一个泄漏点。经调查,槽内酸性废水为霸州市恒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遗留,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已无生产能力。槽内废酸水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由衡水精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于 3 月 9 日全部转移完毕,共计转移 61.73 吨。水槽泄漏点下方土壤已全部收集存入危废储存间内。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备注: 1.办结状态: 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